

送件旅行社 請於本欄蓋章		(填寫範例) 簡式護照資料表 首次申請護照 戶所一站式收件/人別確認專用		備註欄		附件1
(申請人應填寫資料，請以黑筆填寫)						
申辦項目		☒ 一站式服務(在戶所送件) ☐ 人別確認(到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送件)				
身分證字號		A XXX XXX XXX		照片浮貼處		
姓 名		陳立鴻				
外文姓名 (姓在前，名在後，並以「，」區隔)		CHEN, LI-HONG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				
外文別名 (非必要填寫)						
一站式領照方式				人別確認注意事項		
☐ 至戶所領件(不須另付郵資) ☒ 郵寄至指定地址(貨到自付郵資)： <u>1002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段○號</u> <u>○樓之○</u>				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資料表，須於6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受理日期： 戶所專用章：		
聯絡 方式	電 話	093X-XXX-XXX				
	電子郵件	XXXXXX@XXX.com.tw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勾選本欄者，免填) ☒ 如右：22023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段○號○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楊○○	關係	母	
		電話	093X-XXX-XXX			

茲聲明本資料表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護照申請人簽名： 陳立鴻 日期： 110年9月27日

※備註：一站式領照時間為繳費後14個工作天。不及等候擬申請速件處理者，不適用戶政事務所代送件服務。申請人可選擇辦理人別確認後持本資料表委託他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

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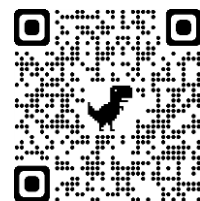
一、申辦項目

- ☐ 一站式服務：適用對象為在臺設有戶籍且無緊急申辦護照需求（本服務需 8 個工作天）的首次申請護照國民。
- ☐ 人別確認：首次申請護照的在臺設有戶籍國民，但因有下列情形之一：(1) 法定代理人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2) 具僑居身分。(3) 急需使用護照。不適用一站式服務，請勾選此項。

二、身分證字號、姓名：請以清晰的正楷填寫。

三、外文姓名：

1. 填寫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以中文姓名的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拼音方式請掃描右方的 QR Code 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外文姓名中譯音系統」查詢。
填寫方式如下：如：張美麗
一般情形： CHANG, MEI-LI
名與名相連並免繕短橫： CHANG, MEILI
名與名間空一格： CHANG, MEI LI
*請注意：一家人姓氏拼法應相同，以免家人一起入出境時遭遇困擾。
2. 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為外文姓名，並請繳驗文件正本：(1)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2)國內外醫院核發之出生證明。(3)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
3. 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的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四、外文別名：

1. 無外文別名者，本欄不須填寫。
2. 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名的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例如：LIN, NANCY（姓在名之前，並以逗號區隔）或 PERTER WANG（名在前，姓在後）等。
3. 如果已有「三、外文姓名」第 2 點的文件，可優先採用，請繳驗文件正本。

五、一站式領照方式：

- ☐ 至戶所領件：由申請人或委任之代領人親自到戶所領照者，請勾選此項。
- ☐ 郵寄至指定地址：請詳實填寫郵寄地址，並注意須於護照寄達時自付郵資。

六、聯絡方式：請詳實填寫各欄。填寫電子郵件地址者，將由系統自動發送「護照規費繳款通知」，若在繳費期限內遺失繳款單，可自行由電子郵件印出繳款單繳費。另於外交部寄出護照後收到「外交部寄發護照通知」，該通知上有連結中華郵政公司網頁可查詢郵寄進度。

七、緊急聯絡人：請詳實填寫，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

八、護照申請人簽名及日期：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簽名及填寫日期。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請法定代理人代簽，如：○○○（母代）；滿 18 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